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76號

原告 余孟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發政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證明、修車廠出具之修車日數證明文件、配件受損證明、配件費用支出單據及交通費支出之原因與單據等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所稱受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車主登記為文安汽車有限公司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並非原告。原告主張所有權（配件）受有損害，自應補正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之證明（包括並不限於靠行契約）；另原告請求配件、營業損失及交通費，惟未敘明係何配件受損及受損證明資料、經修車廠出具之修車日數證明文件、配件費用支出單據及交通費支出之原因與單據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沈玟君